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六月28日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八) : 總結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65 分鐘

經文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基督徒的尊貴

詩篇49篇寫了兩句話,「**人居尊貴中不能長久, 如同死亡的畜類一樣。...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 就如死亡的畜類一樣。**」(第12,20節) 基督徒的尊貴在於可叫天父上帝為“阿爸, 父”, 天國的王-主耶穌基督是我們的王, 因此, 我們可直視天國的王, 可以直呼天國的王的名, 可直接得天國的王之生命的糧, 可永活在天國裏。我們這幾週則又知道可以在天國裏為大, 是天國的王認證的大。唯言傳主耶穌基督的教會才保得這些尊貴, 不言不傳基督的則自毀上帝所賜尊貴地位。

馬太福音獨特之處

馬太福音作為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銜接的書卷至為明顯, 舊約有十災, 而耶穌教導登山寶訓後, 在揀選十二使徒之前行了十個神蹟。馬太福音書有一個特點, 就是使徒將耶穌說的話一次性地記在一個段落裏, 其中最長的篇幅就是登山寶訓, 一口氣寫了三章聖經。我們見第十八章除了兩節記門徒問耶穌的話之外, 其餘整章記的都是耶穌說的話, 這些話因此就成為一個完整的教訓。然, 今日講道者講解這章聖經時犯了三大錯誤, 斷章斷節地解釋其中段落而不是整章一節一節地解, 聽者不知如何以這章聖經與天國的王建立關係, 以及聽者(甚或自己)不知道如何在天國裏為大。我們恨人將我們說的話斷章取義, 現在我們卻將主耶穌在這章所說的話斷章斷節的講, 兩個法碼行為莫此為甚!

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基本態度

要知道如何成為天國裏最大的, 請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要知道如何逃避地獄的火, 請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要知道自己如何得天父的喜悅, 請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要知道如何成就主同在的教會, 請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要知道屬天國者的饒恕之道, 請讀馬太福音第十八章。因此, 每間教會都應當講解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且必須由主任牧師負責講之, 因為主任牧師必須在會眾面前顯出他的志向, 願意在天國裏是最大的, 如此他才可以帶領信徒在天國裏是最大的。

聖經解釋史

教會歷史是聖經解釋史, 教會在解釋聖經的當下正走在教會歷史進程中, 講台信息是否存於歷史中, 或成為歷史的灰燼, 決定著解經牧師存在的價值; 牧師擦亮自己頭銜的唯一方法就是正確解經, 這是他作為傳道之最高價值。各行業中能站在眾人面前說話或演講的人皆是該行業的翹楚者, 同行願聽其言乃盼望可從他口中得著該行的智慧; 一個好廚師的責任就是端出上好的食材, 並知如何烹煮之, 使人歡喜喫之。

牧師傳道手握解經大權，一旦站在會眾面前就必須端出上好之生命的糧，並知如何烹煮之，使主的羊喫得永活生命的糧，是不朽壞的；傳道人不得給主的羊喫地上的糧，因這糧是會朽壞的。試想，主會怎樣對待賜地上的糧的傳道人呢？另一方面，若主的羊喫糧時不加分辨，擺在他們面前的明明是會朽壞的地上食物還依然照喫無誤，美其名是順服，實際上是愚頑的表現，試想，主會怎樣對待這樣的羊呢？

冠冕與永火

我們很喜歡新約使徒論得冠冕的話，如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4:8)，生命的冠冕(雅1:12；啟2:10)，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彼前5:4)等，但不喜歡聽到主耶穌說的永火，地獄的火，分別山羊等話，潛意識地顯出主耶穌不是至高的主，愛使徒甚於愛主耶穌。當然，主耶穌也有說到將來榮耀事，如“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19:28)，“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14:3)等，但我們卻不能因此將永火的事拋在腦後，置之不理，反而我們要因此時常查驗這永火是否會燒到我們身上。也就是說，欲得冠冕的人就必須時常有永火的意識。

主耶穌為了回答門徒這問所生的各教訓，個個皆是獨特的，內容是從來沒有人講過的，出乎人意料之外。耶穌的這些話必使聽者豎耳，且深思之，使那些願在天國裏為大的人深藏於心，不理解之，則不罷休。至於其他不願聽而思的人，即表示他不願天國裏為大。

「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大家不要忘了這第十八章的主題是怎樣成為天國裏最大的，耶穌的回答是「**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這句話不僅適用於現今，也適用於將來與主面對面時。主耶穌這句話的意思是天國裏最大的人必須保持繼續學習的狀態中，這是一種動態性的生命表現，是心意更新而變化的狀態，即便將來進了天國亦然。

主耶穌爾後各段的教訓就是引導我們成就這事，我們無論處在何樣的屬靈階段，有無教會職份，都不可或忘之。資深基督徒當知進了天國亦須在主面前謙卑像小孩子，爾後我們將看到，謙卑像小孩子與主的同在有關。資深牧師在教會裏長期是眾拱的對象，說的話形同聖旨，少有人反駁他們，數十年下來養成了唯我獨尊之態，資深牧師若忽略耶穌這教訓，在地上沒有持續學習和更進深的認識基督，將來在天國裏見到基督時將手足無措。牧師傳道特別需要讀馬太福音二十三章8-12節。

教會試煉地

主耶穌之「**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已然回答了門徒之問，但主卻繼續講下去，且講了長達30節的話；主說了這些話表現出他殷切地鼓勵要屬他的人為大，而這些話已經明示我們為大的道路，要我們遵行之。我們發現主這些後續教訓的執行地是在教會，即接待者在教會裏接待小子，弟兄在教會裏得罪接待者，饒恕得罪弟兄需要在教會裏執行；也就是說，教會是那些成為天國裏最大的之試煉地。知此，可明白天國與教會之別，凡在教會裏順服這30節教導的人就是屬天國的人。

然在此提醒各位，耶穌講完第十八章的教訓之後，門徒卻在第十九章責備人不該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那時有人帶著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給他們按手禱告，門徒就責備那些人。**」(太19:13) 這告訴我們第十八章的教訓不是那麼容易順服的，即使是耶穌親手揀選的門徒，已跟隨他兩年多，他們還是不明白。我們又見，彼得雖貴為使徒，日日隨侍主旁，又有被聖靈充滿的經歷，但他卻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2:12b)，行的不正，與福音的真理不合(加2:14b)。

教會之接待者責任重

主耶穌說：「**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因此，教會裏有接待者與小孩子，主耶穌先教訓接待者，後教訓小子。接待者的責任是重的，因為他接待小孩子就是接待基督，故需注意不得使信基督的一個小子跌倒，因為絆倒小子者必被基督丟在永火裏。罪有「**至於死的罪**」(約一5:16b)，也有「**不至於死的罪**」(約一5:17)，故我們必須按等質等量的比例原則來理解受永火之絆倒事。

使徒約翰寫該隱時，說他是屬那惡者，殺了他的兄弟，該隱這行為被看為惡(約一3:12)。同理可得，接待者被丟在永火裏，必然是做出殺小子的惡事來，這惡事就是不按時給小子喫生命的糧，以致於小子不認識上帝的兒子，無法長大成人(弗4:13b)，這是屬靈的殺。基督花了九節的工夫警告接待者，可見主是多麼地看重這事，還說：「**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路18:10,14)

接待者接待小子的一切作為皆看在天父和主基督眼裏，「**主從天上觀看，祂看見一切的世人**」(詩33:13)，接待者若不遵行基督這命令，他們將無法向天父交代，無臉見天父，且是基督將來分別綿羊和山羊的基礎。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說，那些不給餓渴的弟兄喫喝，冷病的弟兄穿顧的人，要往永刑裏去。我再強調一遍，所謂絆倒人的事就是不傳揚基督，不引導小子認識基督。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基督指示完接待者的責任之後，繼續指出教會小子可能會發生的情況。要知道，小子雖信了主，但罪性依存，他在有罪的世界裏接受接待者的教導，其屬靈生命發展可能如耶穌之撒種比喻般，狀況百出(太13:18-22)。耶穌之「**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表示這弟兄的生命發展到一個地步已獨立一方，自有主見；人有主見是好，但這弟兄的主見卻相悖於接待者的教導，達到得罪接待者的地步。

接待者承受基督的生命，本身常喫基督生命的糧，因而忠心地，有見識地將這糧按時分給小子喫。因著「**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這小子弟兄卻是聽道而不信道，有耳可聽卻不聽。聖經已經明示根本解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以及不坐褻慢人的座位等方法就是將上帝的律法(道)晝夜思想；馬利亞把她耳所聽一切論耶穌的事存在心裏，反覆思想(路2:19)。

同樣地，我們必須按等質等量的比例原則來理解“得罪”之意，看看弟兄到底做了什麼樣得罪事，需要動用整個教會來勸戒之。保羅說教會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2:20)，這弟兄得罪的事必然與動搖基督房角石有關。當彼得認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之後，基督即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太16:18,19) 這樣看來，這弟兄所做之得罪事就是不接受接待者關乎基督位格的教導，即他的神性與他的肉身。

使徒約翰說得清楚，若不及時勸戒這得罪弟兄，他若成為一個教導者必是假先知，約翰說：「**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上帝的不是，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了。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就是出於上帝的，從此你們可以認出上帝的靈來；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上帝，這是那敵基督者的靈。**」(約一4:1-3a) 假先知就是不認耶穌，不傳揚他。

垂直態的屬靈摔跤

我在講論中提到，我們的爭戰是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這是空中與地上之間垂直性的摔跤爭戰。惡魔必盡其所有力量務必將我們壓制在地，不讓我們屬靈的眼睛往上看，認識死而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同時，惡魔還會不斷地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我們心裏，正如牠在最後晚餐時做在猶大身上一樣。最後晚餐時，耶穌安排猶大坐在僅次於他的上位，緊鄰他的身旁，故賣耶穌者常常是自認比其他信徒更靠近上帝的神職人員。

猶大的賣耶穌是他顯性的賣，神職人員的賣耶穌是隱性的賣。使徒保羅說「上帝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明顯給眾人看，就仗著十字架誇勝」(西2:15)，使徒約翰說：「⁵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上帝兒子的麼？⁶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⁷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⁸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一5:5-8) 隱性的賣耶穌的意思就是不傳基督十架，不傳基督是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不傳基督的道成了肉身，以致於與惡魔摔跤時無法得勝。

教會按基督的命令勸戒這得罪弟兄，若他不願意接受勸誡，拒絕更正對基督的位格的錯誤，耶穌說「**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也就是說，不再教導他關乎基督耶穌的事，關上讓他認識基督的門，停止一切在基督裏的盼望，挪去基督十架救贖之工，畫出天地之隔。

主同在的記號

教會行勸戒弟兄之舉，無可避免地必造成教會不小的動盪，然耶穌認可這震盪，並用他的話來鼓勵安慰做這事的我們，主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原來，傳揚並堅守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乃是執行屬天的權柄，「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就是執行捆綁的權柄，而繼續宣揚並教導基督的位格就是執行釋放的權柄，而這釋放權柄的展現就在於耶穌接下來說的「**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凡奉主名的聚會，主的「**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當然是必須的事，有之，聚會有意義，無之，聚會則無意義。基督耶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他是無限者，絕對的絕對者，而我們是被造，相對的絕對者，因此我們認識永生上帝的兒子就是一個無限，永不止息的過程。是故，我們需要主耶穌動態性的同在，將他生命的糧在聚會中更深更廣，源源不絕的賜給我們。主耶穌說他只與執行捆綁與釋放的群體同在，即便那群體僅兩三人亦然。至於那些奉主名卻不傳揚主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的聚會，不願施行捆綁與釋放的教會，主則對他們說「**我不認識你們**」。

我們可以用另一個角度來說：我們需要主在我們中間，那如何可得之？就是要執行主所賜之捆綁與釋放的權柄。那，如何執行這捆綁與釋放的權柄？就是捆綁那些被教會看像外邦人和稅吏的。那，看像外邦人和稅吏的是那些人？就是得罪弟兄的人。那，這弟兄行了何樣得罪的事？就是不接受耶穌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饒恕

彼得一聽到耶穌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便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路加福音第十七章3節記這饒恕之因是這得罪弟兄懊悔了，他懊悔過去抗拒真理，現在願意回過頭來順從真理，接待基督，認識他是上帝的兒子。彼得這問關心著這得罪他的弟兄在他所在的兩三人的聚會中當如何，若這弟兄一會兒信，一會兒又不信，一直得罪他，他可以饒恕他幾次的懊悔。耶穌回答彼得：「**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我對你說」是一對一的語詞，其中隱藏著令人束腰的信息：

1. 這是上帝直接的啟示，彼得必須要聽。

2. 彼得若要在天國裏為大, 就必須有饒恕情, 且有實質的饒恕動作。
3. 我們當認識一個事實, 認識耶穌是基督,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這是一個不斷跌撞又再起的艱辛過程。沒有人可以僅幾次聽了關乎基督位格就認識基督, 故需要傳道人不停的講。
4. 這反覆饒恕的過程必熬煉在天國裏為大的人有如主般的忍耐性情。要知道, 人什麼時候得以信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完全握在主的手中, 故接待者不需因人的不信而喪失信心。
5. 依上述觀點, 饒恕與忍耐是同義詞。一個人若有從上頭來的能力, 他必不厭其煩地教導懊悔的得罪弟兄, 使他可以完完全全地順服基督, 渴慕基督。

「七十個七次」必須從饒恕能力的角度思之, 七十個七次的時間軸是長的, 因此饒恕的能力必須是常態性的, 而不是曇花一現;也就是說, 過去饒恕的經驗不能保證今天遇到得罪弟兄的懊悔還能饒恕他, 過去因聖靈的充滿而可行饒恕, 但今天卻不一定能行, 今天可行饒恕也不能保證將來能行, 這意謂著若不是時常有從上頭來的能力, 一個人絕不可能饒恕七十個七次。

欲得常態性饒恕的能力就必須有鮮活的屬靈生命, 常常思想主的話, 不斷有聖靈的光照, 明白聖經的啟示。許多基督徒迷失在過往的榮耀中, 有點兒明白, 有點兒喜樂, 就滿足了; 牧師傳道亦常迷失在自己少時的輝煌中, 老來之言少有突破, 我們今日對基督的愛與對聖經的認識沒有比昨日更進步, 饒恕能力必失。約翰說:「從他(道)豐滿的恩典裏, 我們都領受了, 而且恩上加恩。」(約1:16)

關於忍耐

主耶穌說了長達12節淺而易懂的話, 強調著在天國裏最大的必須饒恕那些懊悔過去的人。耶穌這12節教訓乃是要那些天國裏最大的牢記自己就是虧欠主人千萬兩銀子的僕人, 保羅深知主對他的饒恕之恩, 故說:「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 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使徒深知於此, 故讚美主說:「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獨一的神,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提前1:16,17) 關於忍耐, 請讀提摩太後書二章10-12與24-26節, 以及三章1-4節。

天國裏最大的記號

門徒在天國的王面前問「天國裏誰是最大的?」天國的王明定天國裏最大的諸記號是: (1) 像小孩子的謙卑, 從地上到天上, 永不止息的認識天國的王; (2) 認識耶穌是基督,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 並以這等對基督的認識來接待信基督的小子; (3) 深知地獄的火的可怖; (4) 認真面對得罪他的人; (5) 明白基督之賜捆綁與釋放權柄的屬靈意義; (6) 知道自己是欠主千萬兩銀子, 蒙主大恩捨去此債務的人; (7) 饒恕凡懊悔過往抗拒基督真理的人。這些記號是併顯不悖同時顯在屬天國的人身上。